**2021年湖南省作家协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作家协会是湖南省作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湖南省作家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团结、服务作家，扶持培养文学新人，推出优秀作品，增进文学交流；加强对会员的服务联络工作，更好的组织作家深入生活，投身实践，开阔视野，积累素材；注重导向性、权威性，充分发挥优秀作品的示范作用，促进文学创作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作家协会机关内设职能处室四个：办公室、创作研究室、组织联络部、机关党委（人事处）。湖南省作家协会二级机构两个：湖南毛泽东文学院管理处(湖南现当代文学馆)、《湖南文学》杂志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湖南省作家协会省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湖南省作家协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文学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3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20.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5.2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5.8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纳入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32.7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3.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5.86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32.7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53.70万元，占83.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0万元，占6.00%；卫生健康支出105万元，占6.06%；住房保障支出70万元，占4.0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7.5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5.2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675.20万元，主要用于《湖南文学》杂志社办刊费用、文学经费、文学社团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万元，与2020年持平。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6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2万元，拟召开会议3次，人数约120人次，内容为文学作品研讨等；培训费预算31万元，拟开展2期培训，人数约200人，内容为文学类人才培训班。

**4、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有车辆4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本级3辆，二级机构湖南毛泽东文学院管理处(湖南现当代文学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3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7.50万元，项目支出675.2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